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55,0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累计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累计	同比变化(%) 8 月	同比变化(%)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4	210.2	24.3	200.6	4.5	4.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3.8	277.4	38.8	320.9	(12.9)	(13.6)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1	193.3	24.2	198.4	(0.4)	(2.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5.8	135.9	17.8	144.8	(11.2)	(6.1)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2	28.5	3.9	30.9	7.7	(7.8)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2.9	90.8	11.7	80.2	10.3	13.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1	88.9	10.7	72.1	22.4	23.3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4	125.81	15.99	108.85	37.8	15.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75	118.18	14.97	101.98	38.6	15.9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6.6	241.0	29.9	252.1	(11.0)	(4.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2	230.6	28.7	238.5	(1.7)	(3.3)

2022 年 8 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黄骅港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到港煤炭量同比减少;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装卸设备完成检修,装卸效率有所提高;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贸业务及非煤货物运量增长,以及部分 7 月装船量于 8 月卸船结算;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水电出力减少,以及 2021 年 9 月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聚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甲醇产量同比增加,影响聚烯烃产品产量有所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9 月 17 日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A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55	015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3.1.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1.2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0.30%	0
5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所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5,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 39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 444,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17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 137,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 105,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谭飞持有公司股份 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6,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17,07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2,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44,77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6,981	6.35%	IPO 前取得:4,356,981 股

注: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4,356,981	6.3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356,981	6.3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阳和投资	503,802	0.73%	2021/8/13-2022/2/11	93.55-100.54	2021 年 7 月 22 日
连庆明	60,000	0.09%	2021/8/13-2022/2/11	120.60-121.15	2021 年 7 月 22 日
石壮平	11,000	0.02%	2021/8/13-2022/2/11	103.10-103.65	2021 年 7 月 22 日
杨崇祥	13,316	0.02%	2021/8/13-2022/2/11	90.43-108.78	2021 年 7 月 22 日
谭飞	128,400	0.19%	2022/3/10-2022/9/5	52.30-52.30	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不超过:4,117,071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2,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4,771 股	2022/10/17 2023/4/15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3,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97%;谭飞女士虽为一致行动人,但是本次无减持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邦彦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邦彦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8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邦彦技术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邦彦技术	4,844	139,894.7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邦彦技术	3,754	108,415.5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暂停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今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920%	IPO 前取得: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今兰	20,000	0.0230%	2022/4/27 -2022/9/16	集中竞价交易	81.00 - 116.00	1,997,392.00	已完成	60,000	0.06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A	工银薪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注:1、2022 年9 月 19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3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B 类份额仍按照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100 万元。2、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仍按照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在直销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柜台以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 万元。3、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 亿元的申购业务、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 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